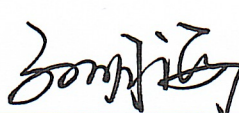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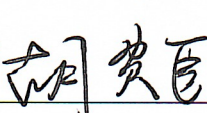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汇鑫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MA167X500C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6.4.9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汇鑫苑小区门市102号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1</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4月9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4月9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汇鑫浴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永新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0

姓名：赵宇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3

姓名：张鸿壁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8044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 4月 9日（8时 46分）至 2026年 4月 9日（8时 57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汇鑫小区门市102号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1.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是否
2.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是否
3.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是否
4. 取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5. 年取水量是否在取水许可范围内 是否
6.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或取水许可证 是否
7. 是否存在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是否

####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营业执照。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朱卫红。

(三) 其他：自来水水表。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1次，本次为第1次。

####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

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永新 3594663

受送达人: 朱卫红 2026年4月9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小区门市102号

